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2016-18 年度）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 7:10

地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WP01 室

出席：

陳靖逸先生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陳仲山先生	香港升旗隊總會
陳立宜先生	嘉諾撒培德書院
張志宇先生	惇裕學校
張家俊先生	教育評議會
張佩嫻女士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張慧真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程衛權先生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
蔡學富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莊聖謙先生	香港教師會
周鑑明先生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方建欣女士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馮劍騰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何景安先生	香港教師活動協會
許振隆先生	裘錦秋中學（屯門）
詹益光先生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有限公司
甘志強先生	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
簡加言博士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賴長山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黎金志先生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林伯強先生	香港通識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林宛君女士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劉餘權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李少鶴先生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李煒佳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梁鳳兒女士	天主教鳴遠中學
梁炳華博士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有限公司
梁秀婷女士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幼稚園部）
梁兆棠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廖俊權先生	香港小學數學教師會

羅澤民先生
盧巧藍女士
盧幹強先生
羅紹明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梅志文先生
彭耀鈞先生
龐卓輝先生
潘步釗博士
鄧怡勳博士
杜家熙先生
曾憲江先生
曾偉漢先生
徐慧旋女士
黃鳳意女士
黃美琪女士
黃少玲女士
胡志偉博士
胡永德先生
胡若思女士
游美斯女士
楊沛銘博士
楊佩珊博士
余綺華女士
黎錦棠先生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深水埗浸信會幼稚園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香港中學校長會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華貴）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嘉諾撒培德書院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學院
上水宣道小學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慈幼學校
中學英語教師會
香港班級經營學會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香港中學語文教育研究會
香港通識教育會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黃朱惠芬幼稚園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地理學會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

陸靄儀女士（秘書）

香港教師中心

列席：

麥鳳萍女士
林妙玲女士
關凱政先生
廖穎之女士
黃珮珊女士（記錄）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香港教師中心

因事缺席：

張笑麗女士
朱國強先生
方耀輝先生
關穎斌先生

東華三院馬陳景霞幼稚園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中國歷史教育學會
漢華中學

劉瑞賢女士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李金鐘先生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梁永鴻博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李美美女士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董雅詩女士	嗶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黃冬柏先生	屯門區中學校長會
王惠成先生	培僑書院
繆東昇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

會議文件：

1. 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諮詢管理委員會（2016-18 年度）團體提名委員及教師提名委員名單
3. 委員對加入常委的意願及對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的期望
4. 願意參與常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
5. 委員對新一屆諮詢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會議記錄：

1 致歡迎詞

教育局代表黎錦棠先生歡迎各委員加入新一屆諮詢管理委員會（諮管會）並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向委員介紹上屆諮管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處人員。是次會議的議程一及議程二會先由上屆主席簡加言博士主持，而議程三第一部份的諮管會主席選舉，則交由秘書陸靄儀女士暫代主持，直至選出新主席。

（會議由簡加言博士主持。）

2 通過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2014-16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何景安先生動議通過諮管會（2014-16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楊沛銘博士和議，無人反對，會議記錄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3 續議事項

大會並無續議事項。

4 2016-18 年度諮詢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

（會議由秘書暫代主持。）

諮詢管理委員會主席選舉

- 4.1 秘書報告，根據章程第 4.8 段，諮管會每屆從其非官方委員中選出一位主席及兩位副主席；根據章程附則第 5.3 段，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候選主席或副主席須由一位委員提名，另一位委員和議及經被提名者同意，方可成為候選人。

4.2 下列一位諮管會委員獲提名，並同意成為主席候選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簡加言博士	曾憲江先生	盧幹強先生

4.3 由於是次主席選舉只有一位諮管會委員獲提名，以及該委員同意為主席候選人，秘書宣佈，新一屆香港教師中心諮管會主席由簡加言博士出任。

(會議繼續由簡加言博士主持。)

諮詢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4.4 根據章程附則第 5.3 段，兩位副主席必須分別由教育團體提名委員的代表及教師提名委員的代表擔任。

副主席（團體提名委員）選舉

4.5 下列兩位諮管會委員獲提名，並同意成為副主席（團體提名委員）候選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馮劍騰先生	何景安先生	余綺華女士
徐慧旋女士	梁炳華博士	楊沛銘博士

4.6 兩位候選人簡介抱負後，委員進行投票。收票後，由秘書於場內唱票，秘書處職員點票。選舉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票數</u>	<u>備註</u>
馮劍騰先生	29	當選
徐慧旋女士	19	
	1	白票
	0	廢票

4.7 主席宣佈，新一屆香港教師中心諮管會副主席（團體提名委員）由馮劍騰先生出任。

副主席（教師提名委員）選舉

4.8 下列一位諮管會委員獲提名，並同意成為副主席（教師提名委員）候選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許振隆先生	黃少玲女士	余綺華女士

4.9 由於是次副主席（教師提名委員）選舉只有一位諮管會委員獲提名，以及該委員同意為副主席候選人，主席宣佈，新一屆香港教師中心諮管會副主席（教師提名委員）由許振隆先生出任。

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

4.10 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為教師中心的執行機構，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各項活動的推行，每屆舉行不少於五次會議，及向諮管會徵詢意見和提交會務報告。

4.11 根據章程第 6.1 至 6.4 段，常委會由諮管會的十五位委員組成，諮管會主席及兩位副主席為常委會的當然主席及副主席，兩名教育局代表為常委會當然委員，其他十個席位由諮管會在餘下的成員中選出。

4.12 全部諮管會委員皆可成為候選人，秘書處收集了各委員對加入常委會的意願及其對常委會的期望，並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以供預先參閱。

4.13 下列 33 位委員已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表示不接受成為常委會委員候選人：

陳靖逸先生	詹益光先生	梅志文先生
張志宇先生	關穎斌先生	龐卓輝先生
張家俊先生	林伯強先生	杜家熙先生
張佩嫻女士	林宛君女士	董雅詩女士
張笑麗女士	劉瑞賢女士	黃美琪女士
張慧真博士	劉餘權先生	黃冬柏先生
程衛權先生	梁秀婷女士	王惠成先生
蔡學富先生	廖俊權先生	胡志偉博士
莊聖謙先生	羅澤民先生	胡永德先生
周鑑明先生	盧幹強先生	游美斯女士
朱國強先生	羅紹明先生	楊佩珊博士

4.14 會議上另有 3 位委員：陳仲山先生、潘步釗博士及鄧怡勳博士表示不接受成為常委會委員候選人。

4.15 各委員進行投票，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不多於十位委員。收票後，秘書處職員在委員胡志偉博士及游美斯女士的監督下，於場外進行點票。選舉結果如下（按委員類別分類排名）：

<u>團體提名委員</u>	<u>票數</u>	<u>(排名)</u>	<u>教師提名委員</u>	<u>票數</u>	<u>(排名)</u>
何景安先生	34	(1)	麥謝巧玲博士	33	(1)
徐慧旋女士	32	(2)	余綺華女士	29	(2)
李少鶴先生	30	(3)	方建欣女士	20	(3)
黃鳳意女士	23	(4)	曾憲江先生	20	(3=)
梁兆棠先生	18	(5)	胡若思女士	17	(5)
李金鐘先生	17	(6)	賴長山先生	12	(6)
黃少玲女士	15	(7)	梁鳳兒女士	12	(6=)
梁炳華博士	13	(8)	盧巧藍女士	8	(8)
楊沛銘博士	13	(8=)	陳立宜先生	7	(9)
甘志強先生	8	(10)	曾偉漢先生	7	(9=)
方耀輝先生	7	(11)	彭耀鈞先生	6	(11)
李煒佳先生	7	(11=)	簡加言博士	3	(12)
梁永鴻博士	7	(11=)	黎金志先生	3	(12=)
李美美女士	7	(11=)			
陳仲山先生	1	(15)			
馮劍騰先生	1	(16)			

4.16 由於李金鐘先生與胡若思女士得票相同，根據章程附則 6.5 條，常委會選舉中如出現二人得票相同，則進行抽籤決定席位誰屬。抽籤程序由教育局代表黎先生主持，主席宣佈結果，李金鐘先生獲得有關席位。

4.17 新一屆常委會當然主席及副主席及其所屬委員類別如下：

	<u>委員</u>	<u>類別</u>
主席	簡加言博士	教師提名委員
副主席	馮劍騰先生	團體提名委員
副主席	許振隆先生	教師提名委員

4.18 根據章程附則第 6.4 條，「教育團體提名委員及教師提名委員兩類席位的任何一方（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都不應少於常委會席位總數（共十五席）的三分之一」，即任何一方的委員不可少於五位。經選舉後，新一屆常委會分別有七位團體提名委員及六位教師提名委員，符合上述章程有關委員比例的規定。

4.19 新一屆（2016-18 年度）香港教師中心常委會委員名單如下：

<u>委員</u>	<u>類別</u>
簡加言博士（主席）	教師提名委員
馮劍騰先生（副主席）	團體提名委員
許振隆先生（副主席）	教師提名委員
方建欣女士	教師提名委員
何景安先生	團體提名委員
李金鐘先生	團體提名委員
李少鶴先生	團體提名委員
梁兆棠先生	團體提名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	教師提名委員
曾憲江先生	教師提名委員
徐慧旋女士	團體提名委員
黃鳳意女士	團體提名委員
余綺華女士	教師提名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繆東昇先生	教育局代表

5 簡介香港教師中心的運作及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5.1 在秘書處進行點票期間，簡加言博士、徐慧旋女士、李少鶴先生、何景安先生、楊沛銘博士、梁兆棠先生及許振隆先生向各委員簡介教師中心的運作及各小組的工作。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願意加入各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委員如有意更改意願，可填妥文件夾內的相關表格，然後放入收集箱，以便秘書處即時跟進。

6 未來展望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集了各委員對諮管會的建議，以供各委員參閱。主席表示，委員日後若有其他建議，可隨時向常委會提出。

7 簡介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COTAP) 的工作

教育局代表黎先生向委員簡介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COTAP) 的工作及其最新發展。

8 其他事項

8.1 有關委員任期的規定

主席提示委員，根據章程規定，各委員在獲選後，均以個人身份參加諮管會工作，兩年一任。教育團體提名委員如不再為該團體成員時，其任期即告終止，其提名團體不得以團體內另一位成員取代；教師提名委員如轉往另一類別學校出任教師，如資助小學、資助中學、政府小學、政府中學、幼稚園、私立學校、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其任期將延至該屆諮管會會期終止；若該教師提名委員已離開教育工作崗位，其任期即告終止。

8.2 有關運用教師中心場地和設施的最新情況

(i) 秘書報告，為更有效運用教師中心的場地和設施，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已改為會議室，供教師中心所有團體會員使用，以舉行會議及學術交流活動。在此感謝各團體的配合。

(ii) 會議室如以座談會模式設置，可容納約 30 人；如以會議模式設置，可容納約 20 人；開放時間與教師中心相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給各團體會員，簡介會議室的預約及使用安排。本中心會繼續保留電腦、影印、傳真的設施，為團體會員提供服務。

(iii) 教育局代表黎先生補充，秘書處會向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的行政及管理辦事處解釋使用該會議室的具體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合乎使用大樓的要求。新一屆常委會將會討論房間的使用細則，待通過後便可正式通知各團體會員。〔會後備註：會議室的預約方法及使用守則的相關信函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發出予各教育團體會員。〕

8.3 其他注意事項

8.3.1 申領出席會議津貼

委員出席會議不少於半小時可申領津貼，津貼每天只限申領一次。秘書請委員填寫「申領出席會議津貼」表格，簽署後交回秘書處。

8.3.2 核對個人資料

秘書請委員核對「委員通訊資料表」上的個人資料及在適當位置填上有關資料，簽署後交回秘書處。委員日後如有任何資料更新，須儘快通知秘書處，以確保秘書處能與委員保持聯繫。

8.3.3 小組會議的開會通知

秘書處日後會以電郵通知各委員出席各小組會議，請委員以電郵回覆。

9 別無他事，會議於晚上 8:40 結束。